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成都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”)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；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”）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修订的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修订内容已充分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，本次修订的相关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

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；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作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作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7 日